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81號

聲請人 豐群船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順財

相對人 修德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松

相對人 綠化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7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號民事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7號民事判決確定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3萬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726號裁定核定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相對人所繳納歷審裁判費部分，前經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185號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在案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